

连平县元善镇威斯达项目段①段排洪沟排 洪工程勘察服务

用 户 需 求 书

单位：连平县土地储备中心

日期：2026年1月



一、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(一) 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(二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三) 具有岩土工程勘察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，且未发生过失信记录。

二、项目说明

(一) 项目名称：连平县元善镇威斯达项目段①段排洪沟排洪工程。

(二) 采购预算：勘察费按规范布孔，勘探孔进深按钻探 120元/米 作为最高限价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价格为准。

(三) 项目位置：连平县元善镇。

三、项目工作内容

1. 根据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(GB50021-2001, 2009 年版)、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(DBJ15-31-2016)、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》(CJJ56-2012) 的要求，预计共布置8个勘探孔，钻探总进尺约160米，具体以实际钻探为准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2. 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 年修订本)》，结合施工难度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单位报价。

3.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工程整体包干价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如项目需要进行重复检测，所产生复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，不另行增补。

4.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5. 工期要求：供应商中选后 3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，项目进场后

15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。

五、 结算方式

采购人取得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，由中选人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采购人报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按程序支付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详见合同约定

七、 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

